

我国教育评价政策的现存问题及优化路径

张择宾 余小波

(湖南大学, 湖南长沙, 410082)

摘要: 教育评价政策是教育评价事业发展的动力源泉, 更是规范教育评价发展路径和模式的指针, 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本文以新中国成立至今教育评价政策的发展为研究对象, 指出了存在政策供给不足、政策执行乏力、政策评估滞后三个问题, 并归因于政治力量的行政主导过强、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约束、社会文化层面的认知缺陷几大方面, 进而在此基础上从教育评价政策的制定、执行和评估出发, 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关键词: 教育评价政策、现存问题、优化路径

中图分类号: C93

文献标识码: A

教育评价政策是当代中国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重要指南, 是促进个人成长、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新中国成立后, 国家以及相关学者就非常重视教育评价政策的研究工作, 尤其在改革开放后, 我国教育评价政策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新时期, 各类研究著作也如雨后春笋般纷纷涌现。

20 世纪 90 年代到本世纪 10 年代,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行深入和教育评价政策事业的发展和进步, 我国逐步完善和加强了教育评价政策的法律法规体系建构, 2004 年国家成立了“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用来领导开展高等教育的评估工作。2015 年之后党和国家秉持“以人为本”和“创新”的理念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 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全国教育大会上,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要坚决深化教育体制内外部改革, 健全完善立德树人的落实保障机制, 扭转当前存在的不科学、不合理的教育评价导向, 从本质上厘清教育评价的指挥棒问题。以史为镜, 可以明得失。教育评价政策的极端重要性就要求我们从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评估等视角着手去厘清教育评价政策的发展脉络, 找出发展过程中存在问题及归因, 提出改进措施。本文以此为出发点, 回顾建国至今我国教育评价政策的发展与变革, 为新时代教育评价政策工作的开展提供指导与思路。

一、我国教育评价政策的现存问题

教育政策的制定是教育政策活动的关键阶段, 直接决定了出台的教育政策的质量, 影响着教育政策的后续执行。教育政策在制定之后, 就进入了执行阶段。政策执行, 作为政策过程中的实施环节, 是教育政策目标转化为现实的途径。之后就进入教育政策评估环节, 教育政策评估, 就是评估主体依据一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教育政策的效率、效益及价值进行检测和评价的一种活动, 目的在于判断教育政策的结果对于教育目标的达成度, 并作为决定教育政策的继续、调整或更新的依据。因此, 教育政策最为核心的三个环节就是教育政策形成、教育政策执行、教育政策评估, 本文也将从这三个环节, 去探寻教育评价政策中存在的问题。

（一）政策供给不足

目前来看,我国教育评价政策的供给相对来讲还是不够充足,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体现在教育评价政策的绝对数量不够,1985年我国原国家教委颁发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算是真正意义上我国首部正式颁发的与教育评价相关的政策文件,一直到2020年整整三十五年间,虽然党和政府一直将教育事业作为全党全国工作的重中之重,陆续颁布了多部教育政策,其中也大都有提及到教育评价,但是可以清楚看到几乎都只是只言片语,几笔带过,而且大多出现在纲要、意见、规定、通知等原则性文件中,专门针对教育评价的中央政府的政策文件也只有屈指可数的几部而已,再加上现代意义上的教育评价在我国起步本身就比较晚,发展的难度自然相对较大,任务也相对较重,我国的教育体量和规模又相当庞大,因此需要更多专业、专门的教育评价政策;第二体现在具体详细的可执行性政策相对缺乏,目前来看,中央政府颁布的大多数与教育评价相关的政策,仅仅只是对教育评价事业做出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始终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具体情况建立健全科学全面评价制度和体系,但是真正的详细具体和可操作性、可控性、可执行性强的办法类政策文本并不常见^[1]。例如当下各界比较关心的破“五唯”问题,规范的操作程序和具体的操作步骤都相对不足;第三体现在当下的教育评价政策大多只是倾向于对于已存在问题的处理和纠正,例如绝大多数政策强调的重点依然在基本分类、基本标准和价值导向上,具体内容上还是以总结性、鉴定性评价为主,而形成性、诊断性评价相对缺乏,评价标准上能够反映学生学习、教师教学和学校办学的进步情况以及努力程度的过程性、发展性指标建设不足。而关于问题预防方面的教育评价政策,则相对不足。

（二）政策执行乏力

在执行教育评价政策的过程中,影响执行水平和效果的因素比较多,其中最为重要的因素与政策执行主体密切相关,具体有政策的执行主体责任意识淡薄、综合素质较低和执行主体单一几个方面。

首先,在政策贯彻落实的过程中,当政策执行者的责任意识淡薄以及对政策理解不充分时,就会在政策执行的具体落实过程中,暴露出自身能力不足的问题。此外,目前我国对教育评价政策执行者在执行过程中出现责任意识淡薄等问题的问责标准和机制还不够完善,这会使政策执行者的使命感和危机感下降,淡化了其应有的责任意识,就会进一步导致了政策执行效果差和出现执行偏差等问题,干扰政策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推进。

其次,教育评价政策的相关执行者综合素质欠佳,专业能力不足的问题,也会导致政策的最终效果大打折扣。政策执行者应该具备充足的知识储备、专业的相关技能、成熟的心理准备和灵活的应变能力等,目前,落实推动教育评价执行的主要还是地方政府,教育评价政策的执行者可能会缺乏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于教育的认识和理解不够深刻,而教育有其自身特殊的规律和属性,不能完全当作一般公共政策去贯彻执行,否则可能带来适得其反的影响。

最后,教育评价是一个与多方利益密切相关的事业,各级政府、企业、学校、家庭、家庭等,都应有参与教育评价政策制定和执行的权力。2010 年我国首次提出建立独立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提示教育评价队伍的专业化,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教育评价工作。但是就目前情况来看,来自社会独立的第三方教育评价机构的威信力和参与度还远远不够,除政府以外的企业、家庭等方面的参与热情和比重也不够高,评价政策的执行主体基本上还是各级政府。种种问题叠加之下,最终可能造成因为政策执行乏力而无法达到政策预计的效果。

(三) 政策评估滞后

政策评估是政策生命中的重要一环,对于政策目标的实现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一项教育政策经历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后,总会呈现出不同的走向和结果,该项政策是应该继续坚持、动态调整、还是勒令终止?都应对其进行科学系统地评估去进行判断。政策评估一般情况下面临三种选择:第一,原有政策继续坚持,就是通过政策评估发现政策预订目标并未实现,政策原有环境也相对稳定,政策就应以原计划继续执行;第二,对原有政策进行动态调整,当原有政策在落实的过程中遭遇了新变化、新情况,政策环境对政策提出了新的要求,那就需要我们及时对原有政策做出适应性调整,以达到解决问题,完成政策目标的效果;第三,原有政策被勒令禁止,这种情况一般又分为两种情形,一是政策环境或者预计解决的问题本身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造成原有政策已经对于解决问题无能为力,即使进行动态调整也无济于事,这时就需要及时终止原有政策,制定新政策。二是原有政策已经圆满完成任务,已经失去存在的意义,走完了自然的政策生命。

但是目前来看,我国的教育评价政策评估发展十分滞后,体系化建设还不完善,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还未能建立起专业化、规范化、程序化的第三方政策评估机制。当下我国在开展的第三方政策评估,整体上还位于自发的、零散的探索期,第三方评价制度建设在规范化、常态化、广泛覆盖等方面还远远不够;第二,各部门各单位对于独立的第三方评估的客观性和重要性认识有所欠缺。各级政府既希望第三方评估机构可以出力,同时又有较多顾忌,不愿意暴露出太多问题,这就造成了第三方政策评估机构在开展工作时会受到一些掣肘;第三,信息和数据收集困难。信息和数据的收集工作是政策评估的基础,但是由于相关部门或单位的信息公开不足,就会对政策评估工作带来不小的困难;第四,政策评估结果未能起到应有的作用,甚至都未能反馈给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政策评估部门的受重视程度和影响力都严重不足。^[2]

二、我国教育评价政策存在问题的归因

教育评价政策的对象是教育评价,教育评价则是对教育活动给予价值赋值和价值定义,这是一种价值的评判工作,也是科学的认识过程,因此教育评价活动具有价值性和规律性双重属性。这就决定了教育评价政策中存在问题的归因比较复杂,既受到政治经济的制约,也受到人们的价值理念和价值标准的影响。总体来看,目前我国教育评价政策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治力量的行政主导过强

依据常规的认识思路，教育评价政策是指导教育评价的政策，教育是整个国家社会大系统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子系统，而教育评价在教育系统中具有指挥棒的作用，涉及的利益主体非常多元，教育评价政策的制定、执行和评估都与整个社会息息相关，因此教育评价政策需要专打造专业化程度高以及多元参与的治理格局。但是从当前的情况看，教育评价政策的整个生命过程中，路径依赖非常严重，即行政主导过强。任何一个完整的政策生命都应该首先明确政策主体，即谁来对政策负责的问题。回顾我国教育评价政策的发展过程，我们基本沿着完全行政主导、强行政主导、弱化行政主导的路线前进。^[3]新中国成立至二十世纪末，教育评价政策的主体纯粹是国家行政部门，掌握着教育评价政策的全部话语权，实际上并不利于教育评价的长远发展。进入二十一世纪后，我国开始有意识的弱化行政对教育评价政策的干预，下放一些权力到地方政府和社会机构，极大增强了教育评价政策的发展活力。进入新时代以来，党和国家强调由“管理走向治理”，弱化行政力量对教育评价政策的影响，走向多元的、专业的发展新阶段。但不可否认的是，目前行政力量对教育评价政策还具备较大的影响，基本主导着教育评价政策的管理、控制、甄别，第三方机构和社会力量还未能有效参与进来，这对于教育评价政策发展具有不小的限制。

（二）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约束

经济水平的高低对于教育评价政策的发展至关重要，与教育评价政策相关的活动同其余非物质领域的活动类似，都需要一定的资源和社会劳动，也就是需要人、财、物的投入，这是教育评价政策必须的物质基础，也是政策顺利执行的保障。在教育评价政策的具体实践上，经济水平主要反映在教育经费的多少上，教育经费又是教育评价政策生存发展的必要条件，教育评价政策是一个消费过程，发展中遇到的许多瓶颈和困难都需要依靠教育经费去突破，很大程度上受到经济基础的制约。因此，经济发展水平高，足以提供一个坚实的物质基础是教育评价政策走向现代化的重要前提。

国家综合实力的提升看经济实力，衡量区域发展、决定政绩和干部升迁看经济增长，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看经济收入，经济发展已经成为国家建设的中心。“经济至上”似乎已经蔚然成风，这并不是贬义，是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在这种大环境下，付出成本就要尽快看到收益，追求高效率、多产出，这种典型的经济模式不知不觉间将教育评价政策带入了某些误区。映射到教育评价政策上，就体现在以任务指标为重点，以经济惩罚或奖励为基本手段，以量化数据为主要标准，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教育评价政策在实践中过于看重结果排名、效率评估、指标完成等，教育的本质和内涵价值却很少得到体现，就容易形成教育评价过程中的恶性竞争和物质资源浪费，对教育评价政策的健康发展形成危害。

（三）社会文化层面的认知缺陷

当下我国教育评价政策中存在的种种问题，既存在政治经济等客观因素的制约，也受到社会文化层面一些消极主观因素的影响。自古以来，中国传统文化以及教育思想中“论资排

辈”、“学而优则仕”、“轻个体重整体”、“三教九流”“轻商业轻技术”等片面观点根深蒂固，并由此衍生出“讲面子、重攀比、人上人”等陋习，这些都对我国教育评价政策的制定和执行造成了复杂且深远的影响。^[4]放到如今，在社会上大行其道，各种各样的教育排名就深受传统文化中“论资排辈”的错误追求，教育评价实践工作中的“唯学历”，就是历史传统文化中“学而优则仕”的演化，教育领域内职业教育的不受重视，地位不高，很大程度上受到了传统中“重道轻术”思想迷惑。“要面子，重攀比”更是导致了教育评价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愈发背离初心，原本计划的目标难以实现，甚至带来一些行为失范的负面影响，对教育评价政策的正常发展造成伤害。另外，儒家优秀的“因材施教”教育思想在受到“轻个体重整体”观念的冲击后，很难落实到教育实践中，就造成了个性化发展得不到应有重视的局面，也带来了教育评价政策在内容上容易陷入“一刀切，标准化”的泥潭。

另一方面，社会各界对不科学的教育评价政策造成的危害认识不足，也是阻碍教育评价政策发展的一大绊脚石。在教育评价工作的实践中，“五唯”等相关问题长时间无法解决，甚至愈演愈烈，与社会各界对其危害性认识不到位、不深刻关系密切。这不仅仅只是教育系统内部的原因，也不可避免与教育系统外部原因有关，与教育评价政策相关的主体，如各级政府、各类学校、社会机构、家长公众及广大教育工作者等，对于不科学的教育评价政策危害性的理解还比较局部、表面，远远没有到切齿痛恨的程度，未能意识到其对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接班人的巨大破坏性，也不能意识到“唯排名、唯分数、唯论文”等价值取向对于整个社会政治经济以及文化生活等方方面面造成的严重不良后果。

三、新时代我国教育评价政策发展的建议

上一章节分别从教育评价政策的形成、执行、评估三个核心环节分析了我国教育评价政策目前存在的问题，只有通过不断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才可以促进我国教育评价政策的完善，从而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本章节依然从教育评价政策的形成、执行、评估三个方面，针对其中具体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发展建议。

（一）完善政策内容，优化顶层设计

1. 贯穿立德树人的价值理念

2018年，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习总书记讲到教育是社会进步、民族振兴的根本保障，是党和国家的根本大计。教育评价政策的根本任务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合格的接班人，这就为教育评价政策的改革创新指明了方向。在整个政策生命过程中，要贯彻立德树人的价值理念，克服过去过度依据学生的考试成绩进行评价的单一方法，坚决做到“破五唯”，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保证各级各类学校健康发展，回归教育教学的本质和初心。

^[5]

2. 更新评价方法并增强可行性

从已有的教育评价政策内容上看，学生评价、职业教育评价、教师评价和高等教育评价是政策制定者关注的主要板块。结合实际情况，党和政府是教育评价政策改革创新的“裁判

员”，其它利益主体则是政策的“质检员”，二者都是教育评价政策向前发展的关键。因此，党和政府要协同各类主体，在教育评价政策的制定中做到：第一，要加强对权威力量的应用，在内容上使用“必须”“规定”等强制性命令，用来约束和规制政府力量在政策过程中的误用和滥用，也干预社会主体在选人用人时的错误取向；第二，要让激励工具发挥出其应有的作用，给予充分的精神或物质奖励引导社会主体包括政府部门积极参与教育评价政策的改革创新；第三，政策中适当引入制裁工具，对于教育评价政策改革实践中出工不出力、因循守旧、只重视部分利益等你的不良行为进行校准；第四，在出台的政策类别上，增加办法类政策文本出台，用以加大教育评价政策的可操作性和可行性。

3. 打造多主体协同参与模式

随着社会发展阶段的演进，事实证明，无论是“自下而上”或“自上而下”的单一模式，对于政策发展的助力是有限的。在“自下而上”的模式中，主体是社会公众和相关机构，他们间接上对政策的制定施加影响，但是也存在着许多显而易见的局限性，例如某些情况下不够理性、情绪化、权力中心边缘化等。在“自上而下”的模式中，随着法治化和民主化社会建设的推进，教育评价政策的制定不可避免受到程序和法规的制约，个别主体进行单独决策的行为越来越不可取，必须体现出政策的公平性和民主性。因此，教育评价政策理想的制定路径需要上下结合，让专业的决策者发挥出水平、让社会不同主体发出自己的声音，取长补短，打造多主体协同参与的模式。2016年教育部颁发的《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中，就要求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的现代化，而多主体协同参与就是治理体系现代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多主体协同参与的模式中，政策的制定既有自下而上的推动又有自上而下的控制，内外部协同相向发力，更好的制定出科学民主、以人为本、规范有效的教育评价政策。

（二）落实政策执行，提高运作效率

1. 优化政策执行主体结构及能力

理念在教育评价政策落实推进的过程中，政策执行主体的结构和能力对于政策系统的运行以及实际效果有着巨大影响。首先，教育评价政策执行主体必须要追求多元，执行主体的多元化可以从不同方面和角度提供有关信息，这些宝贵信息有助于相关部门更加全面科学策划执行方案。除此之外，政策执行主体多元化也更利于公平体现各个主体的不同利益需求，这样就会大大提升执行主体之间的凝聚力，加强参与和合作意识，从而保证政策执行的效果。其次，政策执行主体的能力对于政策效果而言也是至关重要，需要从明确具体责任、提高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强化。优化执行主体的能力第一要明确主体的具体责任，没有划分具体责任的共同负责实际上等同于无人负责，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就会产生互相推诿、不作为的乱象，明确执行主体的具体责任是政策开展的首要工作，只有统筹规划，统一指挥，具体责任具体落实，才能够保证教育评价政策有条不紊地向前推进；第二要提高政策执行主体的综合素质，这就需要政策执行主体充分理解政策内容和内涵以及具备较强综合应用的能力。政策执行过程中，政策环境可能随时随地在发生变化，执行主体需要在保证政策效果的基础上灵活应变，

大胆创新，及时发现并解决隐患，这对教育评价政策主体的综合素质要求很高。

2. 政策执行过程要监督到位

教育评价政策执行过程中监督机制的运转规范着政策执行，并对政策执行的方向做出调整。^[6]监督对于教育评价政策的落实来讲必不可少，是一种重要的保障手段。如何在教育评价政策执行过程中保证监督到位，需要做好以下几点：第一，监督要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占据主体地位，要通过人大立法等手段明确监督的地位、范围和方法。政府部门要建立健全教育评价政策监督体制，丰富监督形式，搭建起合理合法、规范化、制度化的长效运行机制，以减少政策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偏差和保证政策目标的完成，最终推动教育评价政策的向前发展；第二，要注重发挥社会监督的积极性，形成内外部监督合力。教育评价政策其实与每一位国民都关系密切，这就需要充分调动和利用好社会监督，主要形式有媒体监督、公众舆论、专家代表发言等，尤其是教育评价政策的实施对象，来自这个群体的监督和反馈更为直观重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评价政策的深化改革，建立健全科学、民主、法治的政策执行监督体系势在必行。

3. 合力营造良好的政策执行环境

良好的内外部政策执行环境，是政策执行落实和取得预期效果的基本条件，但是就目前来看，这还将还有一段漫长的路程。政府是公共服务和产品的主要供应方，维护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社会安全等都是政府的主要职责，同时这也赋予了政府很大的权力。为了保证政府工作的效率和规范政府工作的形式，我国逐步形成了完整的工作绩效评价体系，基本上是依靠奖惩和人事考核作为重要手段。但是我们应当看到，随着社会经济的进步发展，在不同发展阶段应有不同衡量标准。在资源稀缺性原理的前提下，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推进，“高效率”已经不在适合成为所有领域的主导价值观念，尤其对教育这种低收益、收益周期长的特殊事业，追求“公平”和“质量”更加重要和紧迫，良好的外部政策执行环境不能被一串串数字充斥和支配。在此基础上，各级各类政府部门要整合可用资源，按照“因地制宜”原则，立足不同主体、地域的多元需求，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避免“一刀切”。各方协同发力，共同营造好有利于教育评价政策执行的良好环境。

（三）重视政策评估，建立闭环体系

1. 丰富政策评估相关立法

面对我国现如今在教育评价政策评估工作上的种种问题，必须投入大量精力，从法律、机制、宣传等多方面入手，促使其日益完善，其中最为关键的举措就是立法。当下我国教育评价政策评估环节最明显的缺陷就是缺乏相关法律依据。政策评估是一个极其耗费人力、物力、财力的过程，影响面也非常广泛，这就需要在法律上先肯定它的合理地位，运用法律手段保证政策评估进程中足够的资源投入。当下最重要的就是加快推进政策评估相关立法工作，既要在国家层面制定相关法律，地方层面也要随之颁发配套法规条例，自上而下共同确立政策评估的合情、合理、合法。另外，本阶段国家应先出台具有规范意义的要求和文件，

并具体细化，切实解决评估过程中遇到执行标准问题。

2. 加快发展第三方政策评估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升和社会结构的转型，我国提出了要加快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以满足新时代下国家和民众的发展需求。其中，引导鼓励独立的第三方政策评估机构的健康发展，对于更加公正客观地评价国家治理效果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更是必不可少的环节和要求。独立的第三方政策评估机制是一种科学而且可行的制度创新，应当给予恰当的支持和满足其发展必要条件，2013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工作规则》，其中提到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这一规定，就在行政法规上确立第三方政策评估机构的合法地位。另外，还强调要建设中国特色的新型智库，要充分利用智库的在理论研究、信息资源、数据支持等方面的巨大优势，独立展开对教育评价政策的评估工作，从而进一步推动整个教育评价政策评估的程序化、体系化和规范化建设。

3. 重视政策评估结果改进

政策评估应该是一项长期贯彻坚持的工作，相关研究者就提到：政策评估的最大好处并非它所产生的直接结果，而是伴随着它的政策学习过程。^[7]在这个过程中，政策评估通过不断学习来完善提高自身，主要分为“外生学习”和“内生学习”两种情况。^[8]“外生学习”主要是政策的制定者通过总结过往经验教训，对新的政策形势和环境做出正确判断，在此基础上对政策目标进行动态调整；“内生学习”指的是政策制定者依据政策评估鉴别出来的不良因素和潜在风险，灵活调整政策执行过程中的技术和方式。只有将政策评估长期坚持下来，并在此过程中不断学习成长，才能保证政策的走向和既定政策目标的实现。^[9]公共政策具有稳定性的特征，这就决定了政策潜在风险的显现和扩散都需要很长的过程和特定的条件，这种情况下只有长期通过政策评估去发现修正政策风险。当下，我国公共政策还处于弱势地位，政策形成相比于社会问题的形成比较滞后，政策主体的决策能力不足。^[10]因此，只有将政策评估长期坚持，才能推动我国教育评价政策从适应走向主动。

参考文献

- [1]涂端午.教育评价改革的政策推进、问题与建议——政策文本与实践的“对话”[J].复旦教育论坛,2020,18(02):79-85.
- [2]朱正威,石佳,刘莹莹.政策过程视野下重大公共政策风险评估及其关键因素识别[J].中国行政管理,2015(07):102-109.
- [3]石中英.回归教育本体——当前我国教育评价体系改革刍议[J].教育研究,2020,41(09):4-15.
- [4]周光礼,袁晓萍.聚焦“四个评价” 深化教育评价机制改革[J].中国考试,2020(08):1-5.DOI:10.19360/j.cnki.11-3303/g4.2020.08.001.
- [5]张志勇.改革八个教育评价指挥棒的政策建议[J].人民教育,2019(05):37-41.
- [6]石火学:《教育政策执行偏差的表现、原因及矫正措施》,《教育探索》2006年第1期,第52页
- [7]于立生.公共政策评估理论研究及其困境分析[J].发展研究,2011(5).
- [8] Michael Howlett, M. Ramesh. Studying Public Policy (2nd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9] Stuart S. Nagel. The Policy Studies Perspectiv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1980, 40(4) .
- [10]王思斌. 我国社会政策的弱势性及其转变 [J] . 学海, 2006(6).

The education evaluation policy of the existing problems and optimizing path

Zhangzebin , Yuxiaobo

(410082 of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Abstract: Education evaluation policy is the power sour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reer education evaluation, but also standardize the education evaluation of development path and the mode of a pointer, its importance is self-evident. In this pape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ducation evaluation policy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points out the existing policy supply, weakness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policy evaluation lag, And attributed to the political power of leading a str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level of the restrictions, soci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cognitive defects of several major aspects, Then on this basis, from the education evaluation policy formulation, implementation and evaluation, puts forward the corresponding Suggestions.

Keywords: education evaluation policy, the existing problems, optimizing the path

作者简介: 张择宾(1998-), 男, 河南焦作人, 湖南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教育与经济管理研究; 余小波(1961-), 男, 湖南安乡人, 教育学博士, 现为湖南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